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证券公益律师管理工作细则

(试行)

(中心 2021 年第 3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2021 年 2 月 8 日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心)证券公益律师管理工作,依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支持诉讼业务规则》《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证券公益律师(以下简称公益律师)是指由中心聘用,接受中心委派担任诉讼案件的代理人,及提供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由中心支付必要费用的律师。

公益律师纳入中心证券公益律师团名册,予以公示。

第三条 中心负责公益律师的审核、聘用、委派、联络、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益律师候选人员由下列方式产生:

- (一)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各地方律师协会推荐;
- (二) 中国证监会相关单位推荐;
- (三) 中心邀请。

第五条 担任公益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有奉献精神，社会声誉良好；

(二)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纪律处分；

(三) 具有三年以上法律实务经验，熟悉金融、诉讼等业务知识，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四) 其他中心认为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公益律师候选人员根据中心要求，提交申请表、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办案证明资料等申请材料。经材料初审、律师执业资格查证、中心领导批准等程序，确定聘用。

中心向公益律师颁发聘书，聘期两年，期满后根据履职等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第七条 委派公益律师办案，遵循就近、公平、效率、自愿原则。

第八条 中心依以下方式，确定个案经办公益律师：

(一) 优先选择案件管辖地公益律师；

(二) 案件管辖地如有多名公益律师，优先选择中心未曾委派办案的公益律师；

(三) 因利益冲突等客观原因，无法选择案件管辖地公益律师，可选择案件管辖附近地域或中心所在地公益律师；

（四）适用上述第（二）、（三）项情形后，仍有多名公益律师的，综合考虑律师本人意愿、业务特长、日程安排等因素确定。

确定个案经办公益律师过程中，如出现本细则第十二条所规定情形，则重新委派。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中心领导批准，可指定代理。

第九条 经批准，中心向个案经办公益律师发出委派函。

中心依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支持诉讼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支付、报销公益律师办案费用。

第十条 公益律师应当全程掌握案件进展和被代理人诉求，亲自参加诉讼案件庭审活动，及时通报案件进展。

公益律师可以指定其执业律所的其他律师、助理人员（以下简称辅助人员）共同参与诉讼案件，授权完成相关诉讼辅助性工作。

公益律师应及时将辅助人员的个人信息、执业信息告知中心，辅助人员的管理参照本细则。

第十一条 公益律师应对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严重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忠实勤勉履职的，公益律师及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应当自行回避，被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中心决定是否回避：

(一)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担任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 本人近两年内为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提供诉讼、仲裁、顾问等法律服务的；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利害关系人股份，或者与案件对方当事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

(四) 本人接受案件对方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五)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或影响忠实勤勉履职的情形。

前款所称的近亲属，是指公益律师及辅助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三条 公益律师及其指定的辅助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担任诉讼案件代理人期间，以自己名义征集代理同一案件；

(二) 担任同一案件的调解员；

(三) 未经中心许可，擅自公开或向第三人披露尚未公开的诉讼案件信息；

（四）利用工作期间获取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五）以诉讼代理费等名义向投资者收取费用；

（六）擅自处分被代理人的实体权利；

（七）严重侵害被代理人及中心权益的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公益律师在聘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可以解除聘用：

（一）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十条规定的；

（二）公益律师本人或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存在虚假报销等严重违反中心报销制度规定的行为；

（三）公益律师本人或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严重后果的；

（四）公益律师本人或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存在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应当自行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公益律师本人或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存在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第十五条 中心定期听取公益律师及相关单位意见。

第十六条 中心应对公益律师进行年度考核，结合办案质量、办案数量、提供咨询服务、参加会议、配合中心其他业务等情况，对表现优异的公益律师给予表彰及奖励。

公益律师聘期届满，中心对公益律师聘期内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符合本细则及中心相关业务规定条件的，可以续聘。

第十七条 中心对公益律师管理重要工作内容留痕、存档备案，接受纪委监委监督。

第十八条 公益律师应依据中心相关规定，负责各类诉讼文书制作、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公益律师与中心合作开展持股行权、纠纷调解等投资者保护工作，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的费用报销、责任承担、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持股行权、纠纷调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心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证券公益律师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